

#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90 年5 月17 日89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4 年9 月21 日94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民國98 年4 月29 日97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民國99 年1 月15 日9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 年11 月14 日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 年1 月3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 年4月1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本校「學則」第27 條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7 條第3 款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正確、公平起見，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 分為基本分，加減導師、系(科)教官、系、所(科)主任(所長)之評分及獎懲，核計實得總分，以100 分為滿分。95 分以上之特優同學，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下列六等：

95 分以上為特優。

90 分以上不滿95 分為優等。

80 分以上不滿90 分為甲等。

70 分以上不滿80 分為乙等。

60 分以上不滿70 分為丙等。

不滿60 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學期成績核算，採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由導師、系(科)教官及系、所(科)主任(所長)共同評定之。導師得加減3 分，系(科)教官得加減3 分(不含研究生)，系、所(科)主任(所長)得加減1.5 分，分別評定。唯導師、系(科)教官加減超過2.5 分或系、所(科)主任(所長)加減分超過1 分時，應附加事實說明。

學生獎懲及無缺曠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嘉獎1 次加1 分，小功1 次加2.5 分，大功1 次加 7.5 分。

二、申誡1 次減1 分，小過1 次減2.5 分，大過1 次減 7.5 分。

三、全學期無曠課、遲到、早退、事假、病假及懲處者加3分。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評分參考。

第 4 條 考評人於每學期期末考試2 週前，上網登錄獎懲作業實施操行加減分，由學輔相關單位結算登記。

第 5 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特優或丁等者，學生事務處應於作業完成後，召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予以重點評審。

第 6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送交教務單位與學業成績等第，合併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